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奥特佳”），2017年5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通知，现将公司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公司主要股东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念，决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16.07%股份）计划自2017年5月3日起，未来两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进飞先生在12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2、公司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合计持有本公司23.52%股份）计划自2017年5月3日起，未来两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1、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的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